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42號

原告 帝景農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育廷

訴訟代理人 沈晏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德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5萬6,536元，  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6,0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 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  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 
書記官 李愛靜